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23号

关于对湖北云飞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云飞专汽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云飞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云飞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北云飞专汽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105-421303-04-01-954610）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九间屋村，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0.98%。项目总占地面积33319.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调度用房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吊机1000套、平板运输车2000辆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街道办事处九间屋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随州小微企业孵化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

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入府河。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底漆和面漆）、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切割粉尘经集尘水槽收集后，有效捕集率为90%，余量部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净化率约为95%，余量部分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要求；喷砂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共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被捕集的切割粉尘、废焊渣以及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包装纸集中外售处理；漆渣及过滤棉（900-252-12）、废漆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喷枪清洗剂（900-402-06）、废机油及废机油桶（900-249-08）、废切削液（900-006-09）、

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等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及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油漆房、喷漆室、烘干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以喷涂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58t/a、氨氮0.056 t/a、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 0.056t/a、颗粒物 2.422t/a、挥发性有机物2.804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

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风险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310m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防渗处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

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

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